

证券代码：839659

证券简称：翱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

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3日收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4）川0105民初17478号），裁定：查封、冻结、扣押被申请人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价值633,361元的财产。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025年12月8日，公司收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4）川0105民初17478号之二），裁定：解除对解除保全申请人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价值633,361元财产的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。

目前公司银行账户相关冻结金额已解除冻结，具体解冻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南街支行

账户性质：基本户

账号：150501****

本次解除冻结金额：633,361.00元

该账户截至公告日尚被冻结金额：0元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有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4）川0105民初17478号之二）；
- 2.银行账户查询截图。

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0日